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日互动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6.34 元/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1.16%。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的《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607.85 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且不超过 46,883,629 股（含 46,883,629 股）（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76,607.85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6.34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344,736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上限 46,883,629 股，且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078,486.08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郭艳秋	2,238,354	36,999,991.62	6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1,560	35,399,986.8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1,578	76,559,984.3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7,047	98,469,986.91	6
5	陈学赓	1,512,401	24,999,988.53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4,228	68,999,988.84	6
7	钟革	3,024,803	49,999,993.59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6,267	97,299,993.51	6

9	UBS AG	1,572,897	25,999,987.41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1,693	204,999,985.29	6
11	丁海忠	1,512,401	24,999,988.53	6
12	薛小华	1,291,507	21,348,610.71	6
合计：		**46,344,736**	**766,078,486.08**	**-**

（五）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078,486.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196,190.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882,296.0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发行对象的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经过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依次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并经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7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同意注册；

4、2026 年 8 月 27 日，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中的 1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91 家、证券公司 44 家、保险机构 28 家、其他类型的投资者 21 家，共计 199 家投资者（剔除重复）。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称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T-3 日）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 前）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T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家认购对象递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6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 16 家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郭艳秋	20.64	3,700.00	是	是
		16.34	3,700.00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5	7,000.00	是	是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1	20,500.00	-	是
4	薛小华	16.53	2,500.00	是	是
5	UBSAG	16.72	2,600.00	-	是
6	丁海忠	16.70	2,500.00	是	是
		16.60	2,500.00		
		16.34	3,0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8	6,9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3	3,588.00	–	是
		17.25	9,847.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9	6,830.00	是	是
		16.82	9,730.00		
		16.49	10,330.00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	3,540.00	是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9	2,500.00	-	是
		17.29	7,656.00		
		16.39	11,455.00		
12	陈学赓	16.88	2,500.00	是	是
13	钟革	18.03	3,000.00	是	是
		17.13	4,000.00		是
		16.86	5,000.00		是
14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4	2,500.00	是	是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2,500.00	-	是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4	2,500.00	是	是

（三）发行价格及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发行总股数为 46,344,7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078,486.08 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2 家。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郭艳秋	2,238,354	36,999,991.62	6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1,560	35,399,986.8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1,578	76,559,984.3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57,047	98,469,986.91	6
5	陈学赓	1,512,401	24,999,988.53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4,228	68,999,988.84	6
7	钟革	3,024,803	49,999,993.59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6,267	97,299,993.51	6
9	UBS AG	1,572,897	25,999,987.41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1,693	204,999,985.29	6
11	丁海忠	1,512,401	24,999,988.53	6
12	薛小华	1,291,507	21,348,610.71	6
合计：		46,344,736	766,078,486.08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发行方案》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412 号），截至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时止，东方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存的募集资金总额 766,078,486.08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东方证券将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10,342,059.56 元后的募集资金 755,736,426.52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6 年 11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4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2 时止，发行人已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344,7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66,078,486.0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5,196,1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882,296.0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46,344,7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4,537,560.04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竞价阶段曾出现一次中止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原定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询价。2026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二级市场出现了整体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出现股票认购不足或发行失败的情形，为避免出现上述风险，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中止发行。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向全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通知中止发行的决定。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名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共计 200 万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将相关保证金、利息原路径全额退回至投资者。

本次中止发行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规的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上述中止发行安排合理、合规、公平和公正，具备其必要性。

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启动竞价工作，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询价，获得投资者足额申购。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每日互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郭艳秋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钟革	普通投资者 C5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丁海忠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上述 1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

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最终获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每日互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郭艳秋、陈学赓、钟革、丁海忠、薛小华属于自然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养老金产品、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等产品参与认购。其中，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受委托账户或保险资管产品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1）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我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进行了公告。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

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1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高 魁 韩 杨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